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有關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並代表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就收購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規則3.7公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2026年7月21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及於2026年7月21日刊發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中披露，通程持有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及通程(統稱「通程集團」)於2017年12月11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投資則持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海實業於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4日及2026年6月25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投資現持有上實控股55.1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亦於寄發綜合文件前查閱聯交所網站之「大股東完整名單」頁面(而非「由大股東所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一覽表」頁面)，而該頁面顯示通程持有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注意到，於2026年7月30日，「大股東完整名單」頁面仍然顯示相同情況。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來自通程集團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

於2027年7月22日，本公司獲一名前僱員告知，通程可能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股份。本公司其後查閱聯交所網站並注意到，於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及2026年6月25日，上實控股及上海實業已就出售股份存檔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於2026年6月25日，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已減至17,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8%。通程集團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就其出售股份事宜知會本公司或證監會。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通程集團出售股份之事宜。

經計及通程出售股份後，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中「3.權益披露」一節內「(b)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22,890,000	55.03%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2,890,000	55.0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222,890,000	55.03%
孫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附註1)	222,890,000	55.03%
Lucky Ya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7,280,000	19.08%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7,280,000	19.08%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Youmi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任人設立。Youmi Trust的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其為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最終由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而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訂立買賣協議2前，Lucky Ya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Yang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Lucky Ya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知會通程集團向證監會提交必要的交易披露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興濤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